

伊藤洋華堂 業務合作夥伴可持續發展行動準則

I. 前言

- 伊藤洋華堂基於企業宗旨，致力於誠實行動，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社會貢獻力量。

企業宗旨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受顧客信賴的誠實企業。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受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地區社會信賴的誠實企業。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受員工信賴的誠實企業。

- 伊藤洋華堂努力與顧客構建共存共榮關係，為實現「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理念「不遺漏任何人 (No one will be left behind)」而貢獻力量。

與業務合作夥伴一起推進「尊重人權」、「保護地球環境」、「遵守法律」等，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社會而貢獻力量。

與業務合作夥伴一起提供「安全放心的商品和服務」，努力創造健康繁榮的未來。

與業務合作夥伴一起致力於解決導致社會性排斥的課題，努力推進不排斥任何人的社會包容性。

II. 「伊藤洋華堂業務合作夥伴可持續發展行動準則」的實施

請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理解並遵守「伊藤洋華堂業務合作夥伴可持續發展行動準則」。

1. 請業務合作夥伴理解並遵守伊藤洋華堂業務合作夥伴可持續發展行動準則（以下稱為業務合作夥伴行動準則），並確保將其傳達給伊藤洋華堂所經營的商品的相關供應商。
2. 關於業務合作夥伴行動準則的遵守情況，會根據需要，請業務合作夥伴和伊藤洋華堂分享相關資訊。
3. 如發現有導致人身傷害的事故、侵犯人權、違反法律等對本準則構成嚴重違反的行為，應立即向伊藤洋華堂的負責人報告，並根據該問題的風險嚴重程度，迅速進行糾正和補救，努力防止危害擴大並查明原因，同時採取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
4. 應對自己公司的業務活動中的可持續性風險進行評估，並對具有較高負面影響風險的領域優先且重點進行應對。
5. 業務合作夥伴應制定包含業務合作夥伴行動準則的內容在內的政策，在企業內外進行公布，並開展培訓等宣傳活動，對組織進行完善，努力推進並確保該準則的實施。應定期調查自己組織中的實際情況，找出其中的問題點，進行糾正和補救，並採取措施防止再次發生。
6. 如發現有違反本準則的侵犯人權、違反法律等重大違反行為，可能會暫停業務往來或取消合約。對因此而造成的損失，本公司及伊藤洋華堂不承擔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III. 伊藤洋華堂業務合作夥伴可持續發展行動準則

1. 遵守法律及尊重國際準則

1. 應遵守各國、各地區適用的法律和相關國際準則及其要旨。
2. 為達到遵守法律的目的，應制定政策、建立體系、實施教育並確立內部舉報制度等。

2. 尊重人權

應將尊重所有參與企業活動的人的人權放在首位，努力構建信任關係，提高生產效率。

1. 應尊重國際上公認的「國際人權憲章」、「國際勞工組織 (ILO) 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此外，即使各國或各地區的法律對人權的保護不夠充分，也應基於這些宣言，努力確保對人權的尊重。
2. 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
3. 不得因商業活動目的而忽視人權的尊重。
4. 如發現侵害人權的情況，應實施補救措施。
5. 為達到尊重人權的目的，應制定政策、建立體系、實施教育並確立內部舉報制度等。

3. 禁止童工、保護未成年員工

為確保社會的健全發展和實現可持續性社會，必須對兒童進行教育，應禁止對兒童發展造成障礙的童工。此外，由於未成年員工的社會適應能力不成熟，應對其實施充分的保護。

1. 在雇用員工時，必須確認其年齡。
2. 不得雇用違反當地法律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公約的兒童。
* ILO公約規定工人的最低年齡不得低於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是至少15歲。
(但在危險性勞動方面，所有國家的年齡限制都是至少18歲，發展中國家處於過渡期時，也有至少14歲或可從事輕勞動的例外情況)
3. 不得讓未滿18歲的人在夜間或在危險環境下工作。
4. 如發現童工情況，應對兒童進行保護，並實施必要的援助和救濟措施。

4. 禁止強迫勞動

勞動必須基於員工的自由意願，不得強迫勞動。此處指的禁止事項不僅包括因受到懲罰威脅而被強迫勞動的情況，也包括不基於自由意願的勞動和服務。

1. 應禁止強迫、拘禁或強制性奴役勞動。
2. 不得向工人或求職者索要保證金或要求抵押身份證原件。如果使用人才中介機構，應確認該機構沒有強迫工人及求職者繳納保證金或抵押身份證原件等違規招聘行為。

3. 不得在工作場所的設施內對工人的行動自由施加不合理的限制，安裝監視器或安排安保人員等應基於預防犯罪、管理資訊和確保勞動安全管理等目的，不得出於員工監視目的。
4. 應確保員工可在規定的下班時間後下班，在未征得員工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強迫其加班。
5. 應確保員工可基於自由意願辭職。

5. 雇用及工人保護

應以正當方式雇用從事業務活動的人員，確保人權、安全和健康，為員工提供潔淨、正常有序且值得為之奮鬥的尊重人性的工作和環境。

1. 雇用員工時，應按照當地法律，以員工的母語或其可理解的語言，簽訂適當的工作合約。
2. 應以書面形式提供易於理解的雇用條件相關資訊，並確保可隨時查閱。
3. 如果要雇用外籍勞工，應在員工離開其母國之前提出雇用條件。
4. 工作時間應努力滿足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的標準。
* ILO「縮短工時建議書」1962年
 - 應逐步實現以每週40小時為原則的社會標準。
 - 在縮短工作時間方面，不得降低工人的工資。
 - 對目前規定的工作時間超過每週48小時的地區，應立即採取措施，將工作時間縮短至不超過48小時。
5. 應允許員工按照各國法律規定獲得足夠的休假。此外，應努力確保每7天至少有1天以上的休息日。
6. 應確保員工可根據當地法律，按照自己的選擇，組成或加入工會。
7. 在組織和加入工會，決定求職、晉升、解雇或調動等活動方面，應制定禁止歧視的政策和程序。
8. 雇主、工會和工人代表應自由地討論問題，構建健全的勞資關係，以便能搭乘令這三方滿意的協議。

6. 支付生活工資

應努力為員工提供值得為之奮鬥的尊重人性的工作，並支付讓員工擁有健康且文明生活所需的工資。應提供充足的生活工資，為杜絕童工並穩定社會貢獻力量。

1. 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如當地法律和業界規定的最低工資不同，應按照較高一方的最低工資進行支付。
2. 應提供可滿足各國或各地區的標準飲食生活的可支配的收入，並努力支付能夠維持包括食品、水、住房、教育、醫療保健等在內的適當生活水平所需的生活工資。
3. 應支付不低於法定比例的加班費。
4. 應提供所有法定的津貼和福利。
5. 每次支付工資時，應將支付的對象期間和工資明細告知對方。
6. 應確保正確計算工資，並明確提供工資的計算依據。

7. 禁止虐待、騷擾、歧視、懲罰的不人道待遇

應禁止虐待、騷擾、歧視、不人道待遇，為員工創造值得為之奮鬥的尊重人性的工作環境。歧視不僅會不公平地剝奪工作機會，還會侵犯到基本人權，而且否定了原本可以帶給社會的許多貢獻和人力資源，造成巨大的社會損失。

1. 應禁止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或虐待威脅、性騷擾、權力騷擾或其他形式的騷擾，並採取防措施。
2. 應在招聘、工資、晉升、調動、培訓及解雇或辭職方面，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立場、出身地區、社會地位、年齡、殘疾、各種傳染病的感染、工會加入、性取向及性別認可等方面的歧視，努力構建平等機會。
3. 如發現有虐待、騷擾、歧視、不人道待遇，應採取補救措施。
4. 應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實施罰款。應在法律允許且不對員工生活造成影響的範圍內設定處分手續和罰款金額，明文規定從業規定等，並廣泛進行宣傳。

8. 勞動安全衛生

應持續自主推進安全衛生管理，努力預防工傷事故並促進工人健康，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提高職場安全衛生水平。

1. 工作場所的建築、設備以及為員工提供的住宅應能滿足可充分確保員工安全的標準要求，並應獲得當地建築標準相關法律的認可，進行適當的檢查並確保檢驗合格。
2. 工作場所和為員工提供的住所應安設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緊急出口、疏散通道和標識，並定期進行檢查和避難演習。
3. 應努力確保提供給員工的住所擁有足夠的居住環境並保障隱私。
4. 應為員工提供潔淨的衛生間和飲用水，不得在工作時間內對員工的使用進行限制。
5. 應為員工提供安全作業所需的防護用具，並實施作業方法的說明和培訓等。
6. 應正確使用和保管化學品，努力防止事故，並在事故發生時防止損害擴大。
7. 應對體力負擔較重的工作進行劃分和評估，並努力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以防止發生工傷事故和職業病。
8. 發生工傷事故或職業病時，應查明情況，進行評估、記錄、報告，並採取適當對策和糾正措施。
9. 應遵守員工福利相關法律，確立員工福利制度，使員工能放心工作。
10. 應禁止因懷孕、分娩、育兒等原因進行不公平對待，並努力提供與勞動能力相適應的工作環境。
11. 為保障員工健康，應提供適當的體檢。

9. 保護地球環境

應在原料採購、生產製造、供應等業務的所有方面考慮到地球環境，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社會做貢獻。

1. 應遵守各國或各地區的環境相關法規和國際公約。
2. 不得使用國際公約或法規禁止的化學物質，也不得使用伊藤洋華堂禁止的化學物質。
3. 應對廢棄物、排氣、排水進行妥善管理，防止環境汙染。

4. 應對所使用的水的水源、使用和排放情況進行監控，並努力有效利用水資源，包括節約用水和實施適當的廢水處理等。
5. 應努力正確把握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6. 應認識到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並維護生物多樣性。
7. 伊藤洋華堂的原創商品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應配合我們實現伊藤洋華堂的環境目標。
 -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到2050年，原創商品的容器100%完全使用環保型材料（生物質、可生物降解、可回收材料、紙張等）
 - 到2050年，食品廢棄物的回收率達到100%
 - 到2050年，原創商品的食物原料100%採用具備可持續發展性的材料
8. 應致力於開發、普及並積極引進環保技術。

10. 防止機密洩漏、管理資訊

應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止因故意或過失，受到資訊洩漏、盜竊、篡改及破壞等威脅。

1. 應確立維護和管理資訊安全的組織體系，並制定相應的分工和責任。
2. 所有資訊僅限用於指定的業務目的，禁止用於其他業務或私人用途，也禁止提供給他人使用。
3. 應制定並維護資訊安全相關規章，並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培訓。
4. 為防範資訊安全事件或事故發生，應確立相關的體系和步驟，以便能迅速採取有效措施。
5. 為防範發生災害和事故等，應制定業務連續性計畫，努力確保資訊安全。
6. 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合約上的義務。
7. 應實施自主檢查及內部監查，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條例，驗證確保資訊安全的管理措施是否合理且有效，並予以糾正。
8. 為防止員工使用社交媒體導致的資訊洩漏、人權侵犯和違法行為等，應制定管理規章等，並對員工開展教育。

11. 個人資料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是業務的重要課題及社會責任，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應將其作為應盡的義務，妥善進行管理。

1. 不得在將個人資料用於指定的目的之外，如個人資料的使用超出了該使用目的範圍，必須事先征得員工本人的同意。
2. 應確立保護個人資料的組織體系，並制定相應的分工和責任。
3. 應依照法律規定等，正確獲取、管理、利用和提供個人資料。
4. 如發生個人資料洩漏事件或事故，應迅速向相關機構、伊藤洋華堂的負責人報告，並採取措施，努力防止危害擴大。

12. 品質管制和道德考量

為給社會提供豐富多彩且健康的生活，應以安全、放心、「新穎」、「優質」為目標，努力為顧客提供滿意的商品和服務。為給最終消費者提供安全可靠且符合道德標準的商品，應遵守伊藤洋華堂要求的質量標準和以下事項：

1. 對於商品、服務的原料採購、生產、製造、搬運、向最終消費者的提供，在廢棄過程中尊重和保護人權、提供救助、完善雇用或工作環境條件，保護地球環境等，應承擔相應的責任。
2. 應遵守生產國和銷售國規定的品質標準和標示標準。
3. 應從顧客的角度開發和提供商品和服務，努力提升品質，以滿足最終消費者的需求。
4. 對於商品和服務的開發和提供，應秉承很高的道德標準，遵守法律和社會規範。
5. 應以適當且易於理解的方式，向最終消費者提供商品和服務相關的必要資訊。
6. 應確保面向兒童或兒童可能接觸的商品和服務安全可靠，不會對兒童造成精神上、道德上或身體上的傷害。

13. 與地區社會和國際社會的關係

應尊重開展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人權、環境、文化、宗教和習慣等，為實現可持續性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1. 應透過對話理解地區社會和國際社會的各種社會問題，並透過合作、配合和開展業務等方式，為解決這些問題貢獻力量。
2. 不得從事危害當地居民的生存和健康的業務行為。
3. 不得與黑社會勢力（武裝團體、犯罪組織、恐怖組織、幫派、幫派成員、幫派相關企業和團體、敲詐團夥、以開展社會運動和政治活動為藉口從事犯罪活動的團夥、專門從事智能犯罪的團夥等）以及其他黑社會勢力的成員保持任何關係。
4. 採取措施斷絕與黑社會勢力的關係，確認供應商等業務合作夥伴不屬於黑社會勢力，並在各類合同中制定排除黑社會勢力的條款。
5. 在交易中，不得涉及與衝突或犯罪相關的行為，例如成為黑社會勢力的資金來源等。

14. 公平交易和防止腐敗

應採用公平、透明、自由競爭和適當的交易方式，與政治團體、政府機構保持健全且正常的關係。

1. 不得參與勒索、賄賂等任何形式的腐敗交易。
2.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可造成非法、違法或瀆職行為的禮品、融資、獎勵、報酬及其他利益。
3. 應制定腐敗防止政策和教育體系。
4. 應尊重自由公平的競爭，遵守反壟斷法等相關法律和內部規定。
5. 在業務往來中，應遵循健全的商業慣例，在適當的條件下進行業務往來，不得謀求私人利益。

6. 進行政治捐款、為本地公務員或外國公務員或其他類似人員提供禮品、接待、金錢利益時，應遵守各國的法律和法規，與政治團體、政府機構保持的正常的關係。

15. 保護智慧財產權

1. 應保護自己企業擁有或屬於自己企業的知識產權，注意並防止其受到第三方侵害。
2. 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獲取或使用第三方專利、實用新案、設計、商標、版權、商業機密等知識產權，不得從事以不正當方式使用軟件或複製書籍及各種介質資訊等侵權行為。

16. 進出口管理

1. 應遵守產品和原料等的所有進出口相關法律。
2. 在產品和原料的資金和物資提供或勞動等價薪金方面，不得與受到國際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團體或個人保持任何關係。
3. 應對產品原材料進行盡職調查，確認其是否在衝突地區和高風險地區引發或助長了嚴重侵犯人權、破壞環境、腐敗或衝突等行為。

17. 完善舉報制度

應引入在企業內外對有組織或個人不當行為進行舉報並對舉報相關諮詢進行妥善處理的機制，努力貫徹人權保護和企業合規，以便能及時發現、預防並糾正侵犯人權的行為及不當行為。

此外，應努力保護舉報者，確保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行為而遭到報復。

18. 災害對策

應對自然災害進行預防，將確保員工和當地居民安全放在首位，採取措施將災害損失將至最低。此外，在將業務資產損失降至最低的同時，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定期進行模擬並對計劃進行修訂，以確保能及時恢復並繼續業務。

19. 拓展至供應鏈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應努力使其供應商理解和遵守本準則，並根據需要，開展後續支援和指導。

20. 監察

監察的目的是「為顧客提供安全放心」、「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存共榮」、「推進本準則」。請對監察工作給予配合。

1. 為核實本準則的遵守情況而開展監察時，應給予配合。
2. 應妥善製備並保管可證明本準則遵守情況的文檔和實施記錄文檔。

3. 在伊藤洋華堂要求公開和共用時，應給予配合。
4. 如監察結果顯示有未遵守本準則的情況，應努力改善和糾正。

以上

2025年9月1日 制定